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28次会议材料之三

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年8月14日在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上
临江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郭大鹏

临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的委托，现就临江市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向本次会议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2.8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同比增长4.8%；加上税收返还收入0.28亿元、转移性收入20.53亿元、债务转贷收入8.8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8亿元、调入资金0.3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6.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40.17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30.1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7%，同比增长32.99%；加上上解支出0.5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6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0亿元、调出资金0.45亿

元、结转下年支出6.9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0.17亿元。收支相抵，市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0.39亿元，同比下降48.43%；加上转移性收入3.5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6.1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43亿元、调入资金0.4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0.96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2.76亿元，同比下降37.15%；加上债务还本支出4.50亿元、调出资金0.0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6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0.96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实现收支平衡。

（三）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我市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为53.79亿元（一般债务限额31.7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2.02亿元），其中：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9.04亿元，包含新增一般债券资金7.39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65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3.52亿元，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券31.51亿元，专项债券22.01亿元。

（四）财政转移性支付情况

2024年我市共计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0.80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历年财税体制改革产生的税收返还基数）0.28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87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1.22亿元，结算补助收入0.11亿元，产粮（油）大县

奖励资金收入0.02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0.68亿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72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0.14亿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24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0.57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16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35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0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2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31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27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6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41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17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0.23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0.02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44亿元。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我局及时进行分解下达。

（五）年初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0.19亿元，实际支出0.19亿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六）“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881万元，年末决算支出549.36万元，完成预算的61%。具体构成：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5.96万元，公车购置费48.3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5.02万元。与上年相比，全年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下降6.90%，其中公车购置费减少59.62万元，降幅达55.20%。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常态化要求，通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优化资产配置管理等举措，有效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2024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局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扎实履职，财政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一）聚力增收节支，稳固财政运行基础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建立财税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精准对接重点税源企业，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做到税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3亿元，同比增长4.80%，完成调整预算的102.5%；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密切跟踪上级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精心谋划项目，积极向上沟通汇报，2024年争取财政各类专项资金23.77亿元，同比增加5.59亿元，增长30.85%，有力地支持了我市各项事业发展。其中我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获得中央及省级奖补资金1.92亿元，增发国债水利领域及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方面获得资金1.01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获得资金3.25亿元，创我市有史以来专项资金争取最高额度；三是加强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

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4年全市一般性支出压减0.50亿元，“三公”经费支出下降6.90%。同时，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加快支出进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达到120%，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二）聚焦重点领域，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始终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等提标政策，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等各类资金。2024年全年完成教育、文体传媒、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13类民生支出25.1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43%；二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24年完成一般债券入库项目60个，项目总投资约283.46亿元。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4.97亿元，比上年增长7.63亿元，增长104%。其中再融资债券2.34亿元，新增债券资金9.03亿元，新增置换债券3.60亿元。新增债券资金9.03亿元主要用于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项目3.51亿元、抚松至长白高速公路松江河至长白段工程（征拆）1.16亿元、百村提升项目0.83亿元、农村公路建设项目0.20亿元、临江市苇沙河镇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0.18亿元、临江市水毁修复项目1.21亿元等。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健全完善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标准体系，提升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二是财政管理积极有为。紧跟步伐持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更加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财政财务状况；三是投资评审职能不断强化。建立健全财政投资评审操作流程，全年完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233项，提报总额5.54亿元，审减总额0.24亿元，平均审减率4.33%，真正做到了把好“支出关”；四是政府采购管理日益规范。实现了财政资金“预算—采购—支付”的闭环管理、有效衔接，实现了“无预算不采购”的有效控制。完成政府采购工作148项，采购预算金额12.40亿元，节约资金0.18亿元，节支率1.50%。

（四）防范财政风险，维护财政安全稳定

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各项政策，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通过预算安排、盘活资产、债务置换等方式，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2024年将隐性债务3.60亿元转化为政府法定债务，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

作为财政保障的首要任务，足额安排“三保”预算资金，加强对基层财政运行情况的监测预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全年“三保”支出10.70亿元，切实保障了基层政权稳定和基本民生需求；**三是**强化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加强国库资金动态监控，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加强对财政专户、银行账户和现金的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年全市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面临一些挑战，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有待增强、财政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不断推动财政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